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衡阳松木电镀中心有限公司衡阳市电镀中心升级改造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衡阳松木电镀中心有限公司：

你公司（地址：湖南省衡阳市石鼓区松木经开区新安路29号；法定代表人：杨艳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400058013701K）于2026年8月31日提出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报告书（普通类）行政许可申请，我厅已依法于2026年9月1日受理，并完成了受理公示和拟审批公示。经审查，你公司提交的《衡阳松木电镀中心有限公司衡阳市电镀中心升级改造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符合国家关于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有关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百零二条规定，我厅决定准予行政许可，并要求如下：

一、衡阳松木电镀中心有限公司拟投资120077万元，于衡阳市石鼓区松木经开区衡阳市电镀中心建设升级改造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技改后，项目总产能调整为年表面处理面积598万㎡，占地由390亩减至166.8亩，建筑面积由3万㎡增至11.64万㎡。生产工艺调整为新增有氰碱铜、有氰镀金、有氰镀银，取

消部分传统电镀工艺并以真空镀替代，新增多种镀后表面处理；生产线由27条增至118条，已建22条保留。2026年1月，衡阳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核查发现本项目存在未批先建和未验先投违法行为，并对该违法事实给予行政处罚。

根据《报告书》及专家意见，结合湖南省生态环境事务中心《关于〈衡阳松木电镀中心有限公司衡阳市电镀中心升级改造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评估意见的报告》（湘环事评环〔2026〕29号）、衡阳市生态环境局预审意见，该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在建设单位严格落实《报告书》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和风险防范要求，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我厅原则同意项目实施建设。

二、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过程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并在项目建设及运营中重点落实以下要求：

（一）切实做好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施工期间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减小施工期间施工噪声、废气、废水及固体废物等对周边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

（二）落实项目“以新带老”措施。加高危化品仓库氰化氢安全废气排气筒至25m；更换初期雨水池阀门，强化雨水排口日常管理；维护改进现有生产线的抽风集气设施，增加槽边抽风+顶部集气罩等多方位集气设施，提高废气收集效率。

（三）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电镀采用多级逆流漂洗等节

水方式，安装用水计量装置，建设中水回用系统，处理后的中水回用于生产线，废水回用率不得低于50%，减少电镀废水的排放量。厂区排水实施“雨污分流、污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确保各废水预处理设施、生化处理及中水回用系统、末端处理系统的正常运行。含氰废水、含铜废水、含铬废水、化学镍废水、含镍废水、含银废水、混合废水、综合废水分类收集后，排入电镀废水处理站对应的废水处理设施，含一类污染物废水在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放口达到《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0—2008）表2标准后处理回用，其他废水不得混入含一类污染物废水预处理系统。其中含氰废水采用“中和+二级氧化+混凝沉淀”处理，含铜废水采用“中和+破络”处理进入含氰废水二级氧化破氰系统，含铬废水采用“还原+混凝沉淀”处理，化学镍废水采用“破络+混凝沉淀处理”后进入含镍废水调节池，含镍废水采用“氧化破络+混凝沉淀”处理，含银废水采用“氧化破氰+混凝沉淀”处理，混合废水采用“氧化破络+还原+混凝沉淀”处理，综合废水采用“混凝沉淀+MBR生化处理+超滤+反渗透”处理。生活污水单独收集，经隔油池和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处理厂接纳标准后通过生活污水排放口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纯水制备浓水通过一般废水排放口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初期雨水进入综合废水处理池处理。处理后50%的废水回用到厂区绿化、生产线前处理除油酸洗和活化等工段、纯水制备等环节，其余废水处理达《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0—2008）表2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浓度限值，CODcr、

NH3-N、总磷、总氮、SS达到污水处理厂接纳标准要求后通过园区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湖南衡阳松木经济开发区松木片区工业污水处理厂（一期）。本项目须按相关政策要求设置一类污染物预处理系统进出水、综合污水处理系统出水在线监控装置，各车间废水排放口设置流量在线装置，在线监控数据与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实现数据传输。

（四）**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按《报告书》要求做好有组织工艺废气处理，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报告书》要求，确保大气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和地方有关标准要求。项目对废气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电镀生产线产生的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硝酸雾）、铬酸雾、氰化氢等酸性废气，采用“槽边抽风+顶部集气罩”方式收集，分别采用二级喷淋塔中和法、二级喷淋塔凝聚回收法、二级喷淋塔吸收氧化法处理。塑胶电镀中化学镀镍产生的氨气，采用“槽边抽风+顶部集气罩”方式收集，经酸液喷淋吸收法处理。电泳喷涂线废气经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克罗线喷丸产生的粉尘，采用布袋式除尘系统处理。

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氰化氢、铬酸雾废气排放浓度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0—2008）表5中新建设施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危化品仓库氰化氢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标准。企业边界颗粒物、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铬酸雾、氰化氢废气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标准。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

限值、企业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分别满足湖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43/3550—2026）表1其他行业、表2标准。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限值要求。

（五）落实工业固废管理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利用和处置，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要求与措施，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前处理除油槽浮油、电镀槽槽渣、废槽液、电镀废水处理污泥、危险化学品包装材料、生产废水反渗透废膜、废活性炭、废弃离子交换树脂等危险废物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收集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管理。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的，应当对受委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六）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做好高噪声设备的减振、隔声、消声降噪措施，合理安排设备作业时间，确保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

（七）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要求。厂区内采取源头控制、分区防渗等措施，按规范设置地下水跟踪监测点监测水质，一旦发现地下水监测点的水质发生异常，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并及时上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八）**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加强环境安全管理，完善事故排放污染物收集系统。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在电镀生产区合理设置围堰并做好防腐防渗处理，确保环境风险物质在事故风险、环保措施失效、管控措施漏洞等非正常情况下不直接进入周边水体。

（九）**按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并按污染源自动控制、排污许可相关管理要求建设、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按《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

三、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水中化学需氧量 14.07 吨/年，氨氮 1.41 吨/年，总磷 0.14 吨/年，总铬 24.7 千克/年，废气中氮氧化物 0.723 吨/年，VOCs 0.698 吨/年，总铬 7 千克/年，总量指标纳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总量控制管理。本项目重金属排放指标来源于《湖南省全口径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清单（2026 年）》中衡阳松木电镀中心有限公司重金属污染排放量，项目重金属减量替代比例不低于 1.07：1。

四、衡阳市电镀中心项目以建设项目的形式进行环评管理，建设和运行单位应承担环保主体责任，加强对入驻本电镀中心相关企业的环保管理，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管，后续生态环境部门对电镀中心的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出台新的要求，应予以严格执行。

五、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按照经批准的生态环境影

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后，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运营期严格依法按证排污。

六、《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建设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15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送衡阳市生态环境局和衡阳市生态环境局松木分局。该项目的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工作按属地管理原则由衡阳市生态环境局和衡阳市生态环境局松木分局具体负责。

你公司如对本批复不服，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湖南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